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A座18楼1817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，会议由董事长童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